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 NING COMPANY LIMITED

李寧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1)

授出購股權 及 限制性股份獎勵

李寧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此宣佈，於2017年12月20日，董事會(「**董事會**」)議決分別根據其於2014年5月30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2014年購股權計劃**」)以及其於2016年7月14日採納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授出購股權及限制性股份。該等授出旨在激勵核心管理團隊為本公司的未來持續增長做出貢獻，以獲取更好的業績、帶領本公司邁向新發展紀元，以及加強管理團隊為本公司長期服務的承諾。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本節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於2017年12月20日(「**授出日期**」)，董事會根據2014年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該等承授人**」)授出合共53,425,800份購股權(「**購股權**」)，可供認購合共53,425,8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股份(「**股份**」)，惟須待彼等接納後，方可作實。

每份購股權將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按行使價每股股份6.12港元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而此行使價為下列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的收市價6.12港元；(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每股股份的平均收市價

6.11港元；及(c)每股股份面值0.10港元。授出的購股權的有效期限為授出日期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期間。全部購股權乃與業績掛鈎。

概無該等承授人為本公司的董事、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

限制性股份獎勵

於2017年12月20日，董事會根據本公司的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向若干經挑選參與者授予19,317,500股股份(「獎勵股份」)。獎勵股份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9%。經挑選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部門經理及其他僱員，該等參與者為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表現有直接貢獻並將對本集團持續發展有貢獻的人士。

上述獎勵股份中，本公司執行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李寧先生獲授7,870,100股獎勵股份。向董事授出獎勵股份構成其與本公司的服務合約中董事薪酬組合的一部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及14A.95條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本公司將向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轉移適當金額的資金，以促使從市場上購買相關數目的股份。獎勵股份將由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及有關信託契約的規則持有。獎勵股份分別於2019年9月1日、2020年9月1日及2021年9月1日分三批歸屬20%、40%及40%的股份。全部獎勵股份乃與業績掛鈎。有關經挑選參與者於授出時已滿足所訂明的全部歸屬條件時，受託人須無償向相關經挑選參與者轉讓相關已歸屬的股份。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獎勵股份的授予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與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承董事會命
李寧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兼代理行政總裁
李寧

香港，2017年12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陳悅先生、吳人偉先生和李麒麟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顧福身先生、王亞非女士、陳振彬博士和蘇敬軾先生。